# 撒母耳記下要義

# 目錄:

第一章 概論

第二章 書之要意

第三章 大衛之生平

第四章 大衛為王之三時期

第五章 大衛建都于錫安

第六章 大衛搬約櫃之經過

第七章 大衛建聖殿之熱忱

第八章 大衛為得勝的王

第九章 大衛之得勝與失敗

第十章 大衛犯罪的影響

第十一章 大衛最後的勝利

第十二章 大衛頌贊之詩歌

第十三章 大衛王與基督

## 第一章 概論

以色列國,原為神權政治的國家,因欲效法列邦,要求立一個王治理他們,即由神權政治的國家,轉變為神權政治的王國。撒母耳記即論其轉變的經過。世界列國多是由君主制度,進而為共和制度;惟以色列國是由共和政治,退而為君主政治,這是多失敗呢!不過人的失敗,也往往成了神的勝利,藉著以色列國政體改變,正是顯明了"基督為王"的要道。在神權領導下的君主政治,其全盛時代,即大衛同所羅門為王的時代,故表顯"基督為王"更清楚的,即大衛與所羅門。二人對"基督為王"所表示不同的地方:大衛是表基督為得勝的王——基督再來毀滅大罪人,及其領導的列邦;所羅門是表基督為和平的君——基督在一千太平年作王的榮耀。

#### 一、書之著者

本書究為何人所著,是歷來解經家很費討論的問題,雖名為撒母耳記,卻非撒母耳之手筆,以本書所記史事,遠在撒母耳之死後。有人言此書是著于分國以後,因在撒母耳記上 27 章 6 節有話說: "因此洗革拉屬猶大王,直到今日。"但此"猶大王"並不一定是分國以後的猶大王,以在大衛時代,即早有猶大國與以色列國的稱呼;當稱大衛為猶大王,伊施波設為以色列王。惟我們若看所記大衛的歷史,而不記其死,則知作此書時,諒大衛尚在;所以有人說此書為先知拿單所作,較為可信。諒前書

大半為撒母耳所作,後書為拿單所作,亦或為先知迦得所寫(代上 29:29)。

- 二、書之地位
- (一)對於歷史書解經家常稱撒母耳書為歷史書的中心,因全部歷史書,無非表明基督為君
- 王;大衛則為全盛之王,且為合神心意之王;在他一生為王的事蹟,多有可以表顯基督之處,故本書 可為歷史書的中心。
- (二)對於撒母耳記上 就本書與撒母耳記上而論,若無撒母耳記下,則撒母耳記上即無結果; 所以研究本書,須先研究撒母耳記上 16 至 26 章所載:大衛之出身、事業、受膏與逃亡等事。
- (三)對於列王紀 本書是說王國由分而合的經過,列王紀是說由合而分之經過;且顯明于分國 以後,猶大國比以色列國所以仍能鞏固建立之原因何在。
- (四)對於啟示錄 啟示錄是表明彌賽亞將來如何得勝仇敵,建立天國;正是成全大衛的盟約 應驗大衛的預表,因為基督必要坐在大衛的位上,治理他的禧年國。
- 三、書之要旨 全書所載無非論大衛為王。第8章15節可為全書的鑰節: "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, 又向眾民秉公行義。"

# 四、書之分段

## (一)第一種分法

- 1. 大衛得勝時代。(1章-10章)
- 2. 大衛失敗時代。(11 章-24 章)

# (二)第二種分法

- 1.二國分立時代。(1章-4章)
- 2 · 南北統一時代。(5 章-24 章)

#### (三)第三種分法

- 1・大衛之興盛(1 章-10 章)
- (1)為猶大王。(1 章-4 章)
- (2)為全國王。(5 章-10 章)
- 2.大衛之失足(11 章-20 章)
- (1)犯罪。(11 章-12 章)
- (2)刑罰。(13 章-18 章)
- (3)復興。(19章-20章)
- 3.大衛之餘事( 21 章-24 章)
- (1)神之治法。(21 章,24 章)
- (2)王之人格。(22 章-23;7)
- (3)國之勇士。(23:8-23)
- (四)第四種分法
- 1.大衛與亞瑪力人。(1 章)
- 2.大衛對於掃羅家。(2 章-4 章)

3.大衛熱心宗教。(5 章-7 章)

4.大衛戰勝列國。(8 章-10 章)

5.大衛安逸失足。(11 章-12 章)

6.大衛受神懲治。(13 章-20 章)

7.大衛為王餘事。(22 章-24 章)

# 第二章 書之要意

全書要意,即論神權政治之王國政治,藉此神權政治之王國,表顯基督的國。讀聖經者須注意神原有永遠之國,在這永遠之國度裡,其中有一過程,為基督之國,即無形之國中的有形之國,亦即神國中的天國。此有形之國,在永遠之神國裡,為一部分,且為一過程。(1)大衛的國為預備之國一一即預備天國實現(撒下 7:12-16)。(2)基督降世立一奧秘之天國——(太 13:11)按基督降世,原是要坐在大衛的位上,實現在盟約下之大衛的國,當耶穌頭一次降臨時,雖有約翰為他開路說: "天國近了,你們應當悔改!" 耶穌自己出面傳道時,也是報告這天國的佳音說: "天國近了,你們應當悔改!" 只因猶太人的不信,此有形天國未能實現;耶穌遂立了一個奧秘的天國——屬靈的教會,即馬太 13 章七個比喻所表明的。此奧秘國度,為天國之一過程。(3)到主二次再來時即成了實現的天國——亦即彌賽亞為王之禧年國,於此禧年國中,猶太人要為萬族的首領,耶穌即坐在大衛的位上,實驗神與大衛所立國度之約了(撒下 7:1-17)。本書所論大衛為王之鼎盛時代,可為此實現天國之先影,不久基督為王的天國,即要實現在人間。

撒母耳記下全是記載大衛為王的事,在本書內始終未見撒母耳之名,但他的感力、權威,在大衛身上,並在全國依然可見。歷代志上11至19章所載史事,即與本書平行,曆述大衛為何統一國家、安定國位、伸張國權、奠定國都,並如何征服仇敵:一則、征服掃羅家——代表自我;二則、征服迦南土著——代表肉欲;三則、征服四圍列國——代表世界。自我、肉欲並世界,皆已征服,實無愧為得勝之王。其為王也分三時期:其一、為有職無權之王,即自第一次受賣至在希伯侖受賣為王時;此時期雖已受賣,卻無實權,因此時掃羅王尚在位,一切國權全由掃羅掌握。其二、在希伯侖為王,為猶大國之王;此時大衛雖在希伯侖為王,掃羅家仍為王,因而"大衛家和掃羅家爭戰許久,大衛家日見強盛,提羅家日見衰弱"(撒下3:1)。其三、為統一全國之王,在耶路撒冷受賣,乃第三次受賣為王。其三次受賣為王,亦正如信徒靈程的三個階段,今略論大衛為王之三時期。

#### 一、大衛之得勝(1 章-10 章)

以上已論及大衛三次受賣,正可表顯其為王之三時期。按其生活與政績之景狀而論,亦可分為三時期;第一時期即為得勝之王,首以希伯侖為京師,計曆七載。此時"大衛家與掃羅家爭戰許久",終則滅除掃羅家,而為全國統一之王。此時即以耶路撒冷為首都,對於宗教極熱忱,曾親迎約櫃,籌建聖殿,其戰績重見疊出,如戰敗非利士、摩押、瑣巴、敘利亞、以東、亞捫,每戰輒勝,土地日廣,國界日張,自地中海至伯拉大河,皆為所有(出 23:31-33;申 11:23-25)。以色列會眾未能滅除迦南諸族,至大衛時則皆滅盡無遺,故此時無愧為得勝之王,亦代表耶穌為得勝之王。

## 二、大衛之失敗(11 章-20 章)

大衛雖在戰事上得勝,卻在品德上有了失敗,一失足成千古恨,給外人譭謗的機會,給信徒批評的 口實。所幸者,他的悔恨徹底,讀詩篇 32、38 與 51 三篇詩,可見其痛罪之深,悔罪之誡。可惜三千餘 年來,仍因他的失敗,使教會受影響,以他的跌倒為藉口的人多,學他徹底悔罪改過的人少。他雖然 跌倒,及至他知罪、覺罪的時候,他那悔罪、認罪、惡罪的心,使他毫不掩飾地下了寶座,心靈破裂, 甚至把他失敗的哀鳴歌交與伶長,公佈自己的罪。更是向神悔改,求神將罪塗抹,為他造一清潔的心, 正直的靈,所以仍不失為合神心意的人。但公義的神,雖然赦免他的罪,他卻仍不免自食罪果,以致 家庭與國家,皆受了莫大的痛苦;罪孽的果子,真是苦毒的。

## 三、大衛之轉敗為勝(21 章-24 章)

大衛王失敗了,但於失敗中又轉為得勝,真屬神的人,決不能失敗到底,況神所愛的大衛呢?因大衛犯罪,影響了自身,影響了家庭,影響了國家,亦且影響了後世,甚至叫神的名受了羞辱,其損失之大,實不堪言喻。所可慶倖的,是大衛最後之勝利,不但個人的靈性恢復,國位恢復,民情亦得恢復。看大衛所作詩歌,所組音樂班,於曆世教會有奠大的教益,至今仍為全教會所歌湧、感人最深。其建立大衛城耶路撒冷,為將來新耶路撒冷的象徵。並建立一個堅強的國,其權威、其榮耀,皆影響後世以色列民族之希望,因耶穌將來必要坐在"大衛的位上"。

為以色列民十二支派統一全國之王的只有三人,即猶太國頭三個王:掃羅、大衛與所羅門。皆為全國之王,亦各為王四十年。其中當以大衛作王為猶大歷史的中心,以大衛的王位為基督王位的代表,耶穌為王即坐在大衛的位上。此三王各有其特點,足為曆世之靈訓:(1)首先為王的掃羅——代表屬體——是按民意膏立的。其屬體的表像——高人一頭——在凡事上要高人一頭。其屬體的動作——自私自利——有己無神;有我無人;有身無靈。其屬體之結局——身死國危——使神的名亦受了羞辱。(2)為歷史中心的大衛——代表屬靈——是合神心意的。(3)古今最有智慧的所羅門——代表屬魂——幼年魂才發展,老年魂才在靈才裡發展。在他幼年是極聰明而極糊塗,在他老年是大有智慧,而大有靈感。他終身作了三件大事:一即使其國物質極豐盛;二即為神建造聖殿;三即寫了箴言、傳道、雅歌三卷智慧書。

三人比較

表像

生命

宗教生活

為人態度

結果

神眼中看

一、掃 羅

身量大

屬體的

社會的

自私的

苦惱的

被神厭棄

二、大 衛

靈命大

屬靈的

牛命的

白卑的

勝利的

合神心意

三、所羅門

腦袋大

屬魂的

教儀的

自大的

失敗的

向神悔改

# 第三章 大衛之生平

在撒母耳記上要義內,已詳述大衛之幼年,真是超軼不凡;若論到他的終身事蹟,亦更可看出他 的不凡而凡,凡而不凡之處,大可以供吾人之研究。跡其生平,令人可歌可泣之處不一而足,於撒母 耳記下內,已詳論之。茲分三時期,約略敘述如下:

一、福樂時期——即幼年時期

大衛自孩提至晉謁掃羅時,可謂其生平最有福,最快樂之時。其名為大衛,即蒙愛之意,不但自幼為 人所愛,亦為神所愛,其幼年之福樂,當根本於此。

- (一)家庭之樂 大衛之家庭,迥異尋常,其乃祖乃父,皆為當世名人,又為信心偉人,有昆仲八位,大衛最幼,而為家庭中之最蒙愛者。且"善於彈琴,大有勇敢,說話合宜,容貌俊美"。似此活 潑可愛,自更易討家人的歡心。
- (二)事業之樂 大衛幼年,即為羊牧,常引導群羊,至"青草地上,溪水旁邊"。且羊性最馴柔良善,日與群羊相處,自可受到靈德上最深的訓練。其生性善歌,所寫之詩,歷代傳誦。且善於彈琴,以小音樂家著名。似此超軼不凡之牧童,在他的職業上所得之樂,當然不是尋常職業所可同語的。

(三)神交之樂 常與神同在之大衛,自幼小時,即信仰堅深,"為合神心意之人",且大大被 聖靈感動(撒上 16:13),"耶和華也與他同在。"且憑信作事,如對歌利亞言:"我來攻擊你,是靠著萬 軍之耶和華的名。"(撒上 17:45)一個幼年童子,竟能如此蒙神喜悅,被靈充滿,與神同在,並靠神行事, 在靈性上得到了不少的經歷。讀詩篇第 23 篇,即可曉得他在這幼年牧羊時代,所得靈交之快樂了。

究竟何為最有福、最快樂、最高尚、最圓滿的人生?看大衛幼年在父親家中牧羊之時,出入家庭、 往來山川、或彈或詠,時而與家人談笑于庭院之中,時而對神靈交于星河之下;無愧無怍、神人共悅、 一生之樂,莫過於此。

- 二、悲喜交並時期——自晉見掃羅至戰勝列國 大衛一生奇特不凡,其中更不凡,更不平常的,即 自晉見掃羅,至平定列國時。
- (一)可喜者 看耶和華的靈,如何離開掃羅,又如何感動大衛。非利士人之大將歌利亞,雖戎裝烜赫,勇力過人,大衛竟顯有信心與勇敢,手執牧杖,以滅此獠。雖遭掃羅妒忌,屢屢陷害,終蒙上主庇保,平安脫險。當蒙難時代,雖經掃羅追逐,上主卻一而再的,把掃羅交在大衛手中,大衛竟以上主為重,宏量寬忍,而不加害。至掃羅死後,大衛複作歌哀悼,情詞淒惋、意致纏綿、忠愛之忱、溢於言表。後為猶大支派所擁戴,在希伯侖立他為王,即與掃羅家常有戰事,但掃羅家日衰,而大衛家日盛。至後為以色列全族之王,遷都於耶路撒冷,則所向無敵,戰勝敵國,平定多邦,幅員廣闊,凡上主所許亞伯拉罕之地,已全入版圖(創 15:18)。此種種經過,不能不為大衛慶倖。
- (二)可悲者 我們再看大衛於此時期,如何被忌,如何逃亡;時而佯為瘋狂,時而奔走長途,時而 顯出信心軟弱,仗恃自己的手段,作偽言謊;時而因歸從者日眾,餉源不給,而仰給於人。日後戰敗 列國時,雖所向克捷,聲震遐邇,但其所行種種殘暴殺戮,未免似于愛心有傷;雖曰列國罪過滿盈, 應食其報,然大衛身處軍中,目擊兇殺慘狀,心中如何能忍呢?所以大衛於此時期之經過,不能不說是 一個悲喜交並,可歌可泣的時期。
- 三、憂苦時期——自平定列國至壽終

諺語有話說:"飽暖生淫欲。"大衛既為全國之君,後又制勝諸敵,平定列國,即可高枕無憂了;不料平安時期中之不平安,更有出人意外者。一個信仰深純,道德高尚的大衛,竟亦陷罪失足,而為千古的鑒戒。如見美色不能自製,致奪妻殺夫。自此以後,所有福樂,皆消歸烏有,其身心、其家庭及其國家,莫非愁雲淒雨之景象。首則其子輩淫汙宮中,繼而押沙龍與亞多尼雅一再叛亂,其心靈之憂苦,豈可以言語形容呢:

我們想大衛於統一全國,平定列邦之後,既無仇敵擾害,更可安心事主;宜乎國泰民安、家庭雍睦、心身快足、安度餘年,而為生平之福樂時代或黃金時代,而竟有大大不然者。可見人生的真福樂:不在地位榮辱,不在職任高低,不在經濟多寡,不在知識深淺,不在權勢大小,不在環境優劣,不在屬於表面、屬於物質、屬於人世一切之一切,全在人之精神與靈性方面。果能心靈聖潔,不愧不怍,為神人所喜愛,雖然為曠野之牧童,未嘗不能遠勝於一國之帝王,觀于大衛平生可為佐證。

縱觀大衛生平,最足以感動我們的,就是他的信仰:自幼至老,不論平安時、危難時、喜樂時、憂 苦時,甚至犯罪失足時,皆能對於上主,有堅深的信仰,他一生的成功,此即秘訣。

# 第四章 大衛為王之三時期(1章—4章)

--大衛家日盛,掃羅家日衰(3:1)--

大衛的王位與王權,原是與掃羅的權位有密切關係。神已按會眾之請求,照他允許的旨意,立掃羅為王,——是出於人意的。以掃羅不聽神命,遂又選"合他心意"的大衛為王,——是由於神旨的。但大衛雖被膏立為王,掃羅卻尚未退位,於是同時國內有兩個王,新王已被立,舊王仍掌權;因此大衛為王之經過,即不能不與掃羅有互相關係了。上卷已詳述那高出人一頭的掃羅,原是代表人的"自我",即占了神的地位,奪了神的榮耀,且是與"真我"勢不兩立的。

解經家每以掃羅同大衛互相的關係,表明信徒靈肉的相關:因信徒得了新生命以後,他的舊性仍存,雖然按照人的新性,是不能犯罪的(約壹 3:9);但他的舊性,又不能不犯罪。按新性說是"勝過世界"(約壹 5:4);但他的舊性又不能不失敗。按新性說,雖然是"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";(約壹 5:18)按舊性說,卻又"臥在那惡者手下"。如是這新人與舊人,即不免彼此有互相的影響,新人的發展經過,自不能不與舊人滅除的經過有重大關係。此亦大衛為王,與掃羅為王關係的實際。

一、為有職無權之王——自受膏至希伯侖為王(撒上 15 章-撒下 1 章)

讀撒母耳記上第 16 章,神已命撒母耳至耶西家,膏立大衛為王——第一次受膏為王。此事雖是由於神的使命,卻未顯然宣佈。大衛於此時期內,雖有神的旨意在他身上,立了他為以色列王,他也時時得到了神特別的眷祝;但他並未登王位、戴王冕、掌王權,亦不過飄流奔波,如喪家之犬而已;因為于此時期,掃羅仍然執掌大權,且是執掌全權,大衛在國中,不但毫無權柄。連立足之地也沒有,這就是大衛被立,掃羅仍為王的時期。

我們信徒,原是在神永遠的旨意裡,于創立世界以前,在基督裡蒙揀選的(弗 1:4)。當未得新生命之前,完全是憑舊人掌權,讓"自我"坐在心靈的高位上,來支配他的人生;縱然已信奉主名,或已受洗歸主,在沒有生命經驗之前,他仍一味服從舊人:新人的能力,在他的人生裡,尚未顯出;他雖然是按著盟約之信徒,究其實際,仍如世人無異。在這個時期,是完全屬於肉體,受肉體的轄制,如同大衛受膏以後,仍然任掃羅執掌全權,為以色列全國的王。至於合神心意的大衛——新人——他的王位,只是有名無實而已。所以這個時期,兩家並無爭戰。掃羅已將大衛驅逐出境,大衛在國中連立足地亦沒有。信徒的新生命未顯明前,他也是讓舊人自由,心靈中並沒有什麼交戰。

二、為半強半弱之王——自希伯侖至耶路撒冷為王(2 章-4 章)

自掃羅死後,大衛即在希伯侖為猶大家一支派的王,共曆七年(2章-4章)。以猶大人原是王的親屬,聽 見掃羅被殺,即在希伯侖膏大衛為王——第二次受膏為王,但其餘的支派,都仍反對他,另立掃羅的 兒子伊施波設為王。大衛的王權,於此時期內,即半強半弱,與掃羅家時有爭戰,且是"兩家爭戰許 久"(3:1)。所慶倖的,是"大衛家日見強盛,掃羅家日見衰弱"。雖然大衛家只為一支派的王,掃羅家 為其他各支派的王,而大衛家仍占優勝,直到掃羅家消滅,好不希奇啊!

此兩家交戰的景況,正是表明人的新生命與舊生命,或說是新人與"自我"彼此對待的情形。當 人重生以後,雖得了新生命,但舊我仍存在,即掃羅所代表的"自我",仍然掌權不肯讓位。不過新 生命起先力雖薄弱,卻不甘心屈服在舊性的權下,因而心靈中不免時有交戰,即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7 章所說,靈欲的交戰。希奇啊!此靈欲的交戰,也正像大衛與掃羅家的交戰,即"大衛家日見強盛,掃羅家日見衰弱"。如果信徒肯服從新人,此新人必日漸強盛,正如大衛家一樣;信徒當此靈欲交攻時期,即是屬魂的人。

三、為統一全國之王——在耶路撒冷登位

大衛為以色列的王——第三次受膏為王(撒下 5:1-2)。自撒母耳記下第 5 章以後,全是記載大衛如何為全國之王,連那些反對他的人,也都來歸順他,不但為全國之王,且是制服了列邦,顯然為得勝皇帝。信徒亦不當時常站在羅馬書第 7 章的地步上,應該用十字架來對付他的舊人——"自我",速速進入羅馬書第 8 章的地步,而為完全屬靈的人。信徒欲到此地步,並非是不可能的:一則、因為已有了新生命——此新生命,決不肯常常屈服在舊人的權下。二則、有得勝肉體的妙法——即基督的十字架,惟靠賴十字架,方能獲勝;非死在主的死裡,舊人不能死。三則、有得勝的妙能——即靠賴聖靈的大能大力;如果舊人下臺,新人掌了全權,他的裡面人,必立時換了一種新生活;他的行事必立時得了一種新能力;他看事的眼光,必與前不同;作事的心理,與前迥異;為人的態度,與前有別;前後即判若兩人了。到此地步,即是成了屬靈人,獨讓新人——大衛——坐在高位上了。

以上所論,也可略略表明主耶穌為王的經過:一則、耶穌道成人身時,有如奴僕的樣子,成為世人,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,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二則、及至耶穌復活升天以後,亦只是在少數信徒的心中 為王。三則、必須到主再來時,就必為萬王之王,萬主之主,為萬口所稱讚,為萬膝所跪拜了。

# 第五章 大衛建都于錫安(5章)

于頭四章書內,我們已看見大衛如何對待掃羅家,並如何在希伯侖為王,如何與掃羅家爭戰,至 終得眾支派的同意,立他為以色列全族的王。其為王時年三十歲,適合猶大規矩,出任艱巨之年,從 撒母耳上第 16 章,大衛已漸露頭角;至在希伯侖登位時,約曆十載寒暑;其中有四年事奉掃羅;四年 逃避在外;約一年零四個月,在非利士地;于掃羅死後,又經數月,即在希伯侖為猶大家之王。再經 過七年零六個月,即在耶路撒冷為眾支派的王。

#### 一、攻取錫安之經過(6 章-8 章)

耶路撒冷建於錫安山,鞏固異常,攻取頗為不易。該處居民為耶布斯人,為迦南之強族。當大衛王 率領兵丁到了耶路撒冷,要攻打那地方的耶布斯人。耶布斯人就對大衛說:"你若不趕出瞎子、瘸子, 必不能進這地方。"所言瞎子、瘸子是什麼呢?這其中有什麼要緊的意思呢?

- (一)有指該處所敬之偶像說 解經家有不少的人,以為所說的瞎子、瘸子,是指偶像說,因為 偶像是有眼不能看,有腳不能走的(詩 115:4-6)。當時異邦各族,于上陣時,往往攜帶偶像為護符,以為 偶像能幫助他們戰勝敵人。所言不能將瞎子、瘸子趕出,即指不能勝過他們的偶像,即不能將瞎子、 瘸子趕出,當然不能進城。
- (二)或指錫安城之鞏固說 耶路撒冷既建於錫安山,為天然險要,用不著強大的軍隊保護,即 便用瞎子、瘸子看守,亦可保無虞。所以他們說:你若不趕出瞎子、瘸子,必不能進這地方,是心裡想 大衛決不能進去。從此有俗語說:那裡有瞎子、瘸子,他必不能進去。

(三)更指該地積極之工作說 大衛要在錫安為王,不但要先消滅該處的勢力;且須除掉該處之弱點;瞎子、瘸子正是表該處之弱點,非將弱點消除,亦不配有大衛在那裡為王。正如耶穌末次在耶路撒冷聖殿中,不只是將殿中的惡勢力消除,如兌換銀子的,賣牛、羊、鴿子的,且是將殿中的瞎子、瘸子治好了(太 21:14)。如果我們信徒心中,要請耶穌在裡面作王,不但要從消極方面,將阻礙除掉;也是要從積極方面,將弱點與缺點治好,然後才可希望耶穌,坐在心中的高位上,為心中的王哩。

總言:耶路撒冷當亞伯拉罕時,即為有名的城邑(詩 26:2)。當約書亞時為迦南地的要塞(書 10:1-3,5)。 原在便雅憫支派拈鬮應得之地界內(書 18:2)。卻與猶大地相連(書 15:8)。因便雅憫人容留該處之耶布斯 人,後即成為強固的城(士 19:11)。此地本是神所揀選的城,是神願意當作自己居所之地(詩 132:13)。雖 然一時被敵人佔據,終究必該讓位,即讓于萬王之王,為他自己的居所。我們信徒的心靈內,是否已 將敵人趕逐,讓主在內為王呢?

二、以錫安為京之意義(9 節-17 節)

大衛為王,首七年是在希伯侖。按希伯侖原是亞伯拉罕常支帳幕之處,亦可謂為聖地。大衛何以不在希伯侖為王,竟在錫安為王呢?按錫安亦即撒冷(詩 76:2),為撒冷王,即平安王之意。大衛為以色列全會眾之王時,所以願意遷都到耶路撒冷,不但因為其地險要鞏固,便於為全國京師,且以中有神的美旨:

(一)地上的耶路撒冷 聖經有許多地方頌美耶路撒冷,如言錫安北域,為大君京師,居高華美,為全地喜悅(詩 48:2)。 "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……當作自己的居所。" (詩 132:13) "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,從耶路撒冷發聲,"又站立在我的聖山上(珥 3:16)。 "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。" (詩 2:6)諸如此類的話,聖經中不一而足,這固然是指基督的國,也是指當時大衛的國,如何建立在耶路撒冷。我們看聖經,自始至終,撒但是以巴比倫為他的根據地,耶和華是以錫安為他的居所。大衛要在神永遠的旨意裡成全他的大計畫,自不能不在神靈指導之下,於耶路撒冷登位,代表萬王之王,在他的寶座上,治理他的子民。

(二)天上的耶路撒冷 看聖經有地上的耶路撒冷,也有天上的耶路撒冷(加 4:25-26)。地上的耶路撒冷,正是映照天上的耶路撒冷。大衛在耶路撒冷即位,為以色列全家之王,乃是表明主耶穌,今日在天上為全教會的王。不過地上的耶路撒冷,是令人按照律法作神的子民,天上的耶路撒冷,是令人按照恩典為神的兒女。大衛是在耶路撒冷為可見的王,耶穌是在新耶路撒冷為不可見的王。保羅在加拉太書將這一道理說得很分明。究竟我們,是服從那天上新耶路撒冷的主耶穌基督為王呢?還是讓自我為王呢?

(三)新天地中的耶路撒冷 大衛為王最大的關係,是表明主耶穌將來要在新天新地中建立彌賽亞的禧年國。因為耶穌將來必坐在大衛的位上,為雅各家的王。如天使向馬利亞報信說:"他要為大,稱為至高者的兒子,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,他要作雅各家的王,直到永遠,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"(路 1:32-33)神與大衛所立國度之約(7:12-17),不但指大衛的後裔所羅門說,乃是指耶穌基督的國說;因為耶穌再來,是要得國回來(路 19:12)。他首次降臨時,即傳"天國的福音",無奈猶太人不肯接受,即立了一個無形的天國,也是一個奧秘的天國,即用自己的血所贖的教會。到他第二次再來時,即必設立實現的天國,"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,他要作王,直到永永遠遠。"(啟 11:15)

此時大衛在耶路撒冷登王位,建宮殿、生子女,在錫安的王位上發號施令,治理神的子民。及至 末時"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,超乎諸山……萬民都要流歸這山……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,耶和華的言 語必出於耶路撒冷。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。"(賽 2:2-4)以行他那政教合一的新政治。

#### 三、在錫安為王之勝利

- "大衛住在保障裡,給保障起名叫大衛城。大衛又從米羅以裡,周圍築牆。大衛日見強盛。"(9 節) 其所以日見強盛,有三大原因:
- (一)神常與他同在(10 節) 錫安是神的城邑,是神的居所,大衛居於錫安,即與萬軍之耶和華 同在。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,這是何等的幸福!啊!既有萬軍之耶和華為我的保障,為我的磐石,為我 的山寨,我還懼誰呢?……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,我的心也不懼怕。在神的居所,與神同在,可為人福 中之福,樂中之樂。
- (二)神使其國興旺(11 節-12 節) "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,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 使他的國興旺。"
- (三)神為他攻擊敵人(17 節-25 節) 非利士人聽見人膏大衛作以色列王,就上來攻擊大衛。大衛求問耶和華, "耶和華說: '不要一直地上去,要轉到他們後頭……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,就要急速前去,因為那時耶和華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。'"即有神在前頭率領,神親自為他們爭戰,自然攻無不克,戰無不勝了。信徒今日對於靈界戰爭,是否有神在前頭走,聽見神腳步的聲音,跟隨著往前進攻呢?

"耶和華本為大,在我們神的城中,在他的聖山上,該受大讚美。錫安山,大君王的城……錫安山應當歡喜,猶大的城邑應當快樂。你們當周遊錫安,四圍旋繞,數點城樓。" (詩 48:1-2, 11-12) "倚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,永不動搖。眾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,耶和華也照樣圍繞他的百姓,從今直到永遠。" (詩 125:1-2)

# 第六章 大衛搬約櫃之經過(6:1-23)

自約櫃從非利士地運回基列耶琳以來,曆四十餘年之久未提到約櫃,這是顯明那代表自我的掃羅,靠 己而不靠神的真象。今大衛在耶路撒冷初登王位,即注意到神的約櫃。搬運約櫃,前後有三次,其中 於我們的教訓最深:

- 一、第一次搬約櫃(6:1-11) 在第一次搬約櫃的事上,有兩件事我們當特別注意:
- (一)意美法不美(1 節-5 節) 搬運約櫃是神的事,是聖事聖工,決不得用人的方法。按大衛搬運約櫃時,存心固美,且極鄭重,如言"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三萬"(6:1),以三萬人去搬運約櫃,這是看搬約櫃為極重大的事。"大衛起身率領跟隨他的眾人前往"(6:2),即親自率領人去搬運,這是看搬約櫃為最緊要的事。要"將神的約櫃……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留名的約櫃"(6:2),這又是看搬約櫃為極神聖的事。所可惜的,是他用了不合宜的方法,即預備一輛新車,把約櫃"放在新車上。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。"(3 節)約櫃本是抬的,有"四個金環,安在櫃的四腳上,……用皂莢術作兩根杠,用金包裹。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,以便抬櫃"(出 37:2-5)。神運約櫃的

方法是要人抬,何以大衛竟忽略了神的方法,放在車上,叫牛拉呢?人的本分,牛豈能代替呢?可憐會中有多少人,竟把人的本分,叫牛來代替。當日非利士人,把約櫃從非利士地送來時,也是把約櫃放在新車上,將兩隻未負軛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,將約櫃送回。如此辦法,在無知的非利士人則可,在大衛則不可。因為這是以人的方法,作神的事工,意雖美,而法不美,如何能得神的喜悅呢?今日會中也有許多用人的方法,作神聖工的,皆是以牛拉車。

(二)因錯而又錯 既用了不合宜的方法,用牛拉車搬約櫃,自難免於錯誤中又生出錯誤來, "到了拿艮的禾場,因為牛失前蹄,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。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,因這錯誤擊殺 他,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。"這是因為既用了不合宜的方法,又用了不合宜的手續,以未聖別的手, 扶神聖潔的約櫃。也是意美而法不美,就立時受了當受的刑罰。可見作神的聖事,當如何慎重:神在親 近他的人中,更顯為聖。如拿答、亞比戶一獻上非聖的火,立時就被從神前出來的火把他們燒滅,他 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大衛因神擊殺烏撒,心裡愁煩,就懼怕耶和華說,耶和華的約櫃,怎可運到我 這裡來呢?於是大衛不肯將約櫃運到大衛城,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。

二、第二次搬約櫃(12 節-23 節) 大衛見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,耶和華賜福與俄別以東和他的 全家,就將約櫃運到大衛城。

(一)以神看為合宜的方法作神的事工(12 節-13 節) 大衛此次運約櫃,因有了上次失敗的經驗, 再不敢用牛拉車,就"從俄別以東家中抬到大衛的城裡。"(12 節)抬約櫃是神的方法,用神的方法,作 神的聖工,就不至有錯誤了。"抬耶和華約櫃的人,走了六步,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。"以表熱烈 歡迎並感謝的心。人作神的事工,作法不同,約言之可分四等:(1)意不美法亦不美,(2)意美法不美, (3)法美意不美,(4)意美法亦美。人雖同作一件事,其作法顯然可分四等。大衛第二次運約櫃,可謂意 美法亦美,以神看為合宜的方法,作神的事工,且有合宜的心意,自可蒙神悅納了。

(二)以人看為不合宜的態度討神的歡心(14 節-23 節) 抬約櫃時, "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,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。這樣,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歡呼吹角,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。" (14 節-15 節)大衛身穿細麻布的以弗得,是作特別祭司,不是按照亞倫的等次,當進大衛城的時候,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裡觀看:見大衛王在耶和華面前,踴躍跳舞,心裡就輕視他。大衛回家給眷屬祝福,米甲出來迎接他說: "以色列王今日在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,如同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,有好大的榮耀啊!"大衛說: "這是在耶和華面前,"我在神前"必更加卑微,自己看為輕賤。"大衛如此露體跳舞,以致被人輕視,但他自覺是在神面前,直如小兒在父母面前無異。人在神前原講不到自尊,不過在人面前,那就有時不能自由了。有如保羅所說: "我們若果顛狂,是為神;若果謹守,是為你們。" (林後5:13)究竟我們是要得人的同情呢?是要討神的歡喜呢?

三、第三次搬約櫃(撒下 7:1-3; 詩 132:18, 78:60-61, 67-72, 110:1-5)

神因憎惡以色列人,甚至"離棄示羅的帳幕,就是他在人間所搭的帳棚,又將他的約櫃交與人擄去, 將他的榮耀交在敵人手中"(詩 78:60-61)。及至大衛將約櫃搬到大衛城,約櫃卻仍是放在帳幕裡,因此 大衛就有第三次搬約櫃的必要。

(一)擬搬到聖殿中——將約櫃放在安息所 王對先知拿單說: "看哪!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,神的 約櫃反在幔子裡。"(撒下 7:1-3)大衛向耶和華起誓說 "……我必不進我的帳幕,也不上我的床榻;我不 容我的眼睛睡覺……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……居所。"(詩 132:2-6)"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,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,說:'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,我要住在這裡……我要叫大衛的角在那裡發生。'"(詩 132:13-18)但耶和華安息之所,是平安王所羅門所建造的,大衛的心卻是被神悅納了(撒下 7:4-17)。

(二)須搬到心殿中 神說:"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心上。"(來 8:10)我們的心原是神的小聖所,自當將無形的約櫃置於心中,甚至將律法銘於心版,而身被道化。果如此,有形的約櫃,即化為屬靈的約櫃了。

約櫃原是耶穌基督的代表,神也是坐在約櫃上,在基路伯中間的神。大衛所以急急將約櫃運回大衛城,即是願與神同在的意思。巴不得大衛城"稱為耶和華的所在"(結 48:35)。以後大衛城即耶路撒冷,果然成為神的根據地,為神顯榮耀的所在,此與大衛初在耶路撒冷登位,即急速將約櫃抬到大衛城,自然有至深的關係。"親近神,神就必親近你們。"我們願否迎接主到我們心中,使我們的心,成為主的居所呢?詩篇 78 篇、110 篇,又 132 篇,這三篇詩所述,即大衛必須搬約櫃的原因。

#### 第七章 大衛建聖殿之熱忱(7:1-29,11-12)

當日我們的主耶穌,到世上來,出門傳道時,第一次到耶路撒冷,即潔淨聖殿(約2章);末次進耶路撒冷,也是潔淨聖殿;這正是表明耶穌的生平,即以潔淨有形與無形的聖殿為唯一的大事。我們信徒最大最要之天職,雖然事工各有不同,但各人平生目的,亦唯以建立神殿——教會——為首務。一個合乎神心意的大衛王,他一生的事業,也當然是以建造神殿為中心了。茲略言本處所載,其對於建造聖殿之熱忱:

#### 一、籌建有形之殿

上章言大衛新近將約櫃搬到錫安,大衛自己是住在香柏木的王宮裡,看見約櫃在帳幕之中,未免心內抱愧。如哈該、撒迦利亞自巴比倫回來時,激勵會眾建聖殿的話說: "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: '這百姓說,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……這殿仍然荒涼,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?'" (該 1:2-4)所以大衛就希望為耶和華建造聖殿。

- (一)大衛的定意——信徒的思想有時合乎神心未必合於神旨(1 節-2 節) 大衛 "王住在自己宮中,耶和華使他安靖,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。" (7:1)大衛原是一個善戰的勇士,四方既平靖,安居自己的宮中,于平安無事時,自不能不更想到神的眷愛恩佑,所以為神建造聖殿的思想,不覺油然而生。有先知名拿單者(聖經從未記載他的來歷,表明作神的工人,用不著人的介紹),即適當其時,來見大衛。那時,大衛對先知拿單說: "看哪,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,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。"將如何是好呢?我可否為神建造聖殿呢?我當如何為神建造聖殿呢?不過大衛為神建殿的思想雖好,當然也是合乎神的心意;雖然合乎神的心意,卻未必合乎神的旨意;因為建殿本是神的心意,大衛建殿,卻不是神的旨意。
- (二)先知的勸勉——領袖的訓教有時合於真理未必合於事實(3 節) 先知拿單一聽見大衛王為神建造聖殿,就不加思索地回復王說:"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,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。"先知如此勸告,是合乎真理的,因為給神建聖殿,當然是美事,大衛既有此心,"耶和華與你同在。"但先知如此回答是根據真理,不是根據事實;按真理而言,大衛住在香柏木王宮,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,原是不可

以的。惟按事實而言,大衛 "是戰士,流了人的血",故不可為神的名建造殿宇(代上 28:3)。

- 二、允建永遠之殿 神的答覆,有時合於人的希望未必合於人的方法(4-17)。
- (一)不應允之應允(4 節-11 節) 大衛希望為神建造聖殿, "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",使他 把神的旨意,告訴大衛說: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?自從……出埃及直到今日,我……常在會幕和帳 幕中行走。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,我何曾說,你們為何不給我造香柏木的殿宇呢?……我從羊圈 中將你召出來,……立你作以色列的君,你無論往哪裡去,我常與你同在,……使你得大名,勝仇敵, 並建立你的家室。此言耶和華雖未允許大衛建造聖殿,卻允許大衛常與他同在,隨時隨地作他的聖所。 耶和華在哪裡,那裡就是我們的聖所。
- (二)允許中的允許 在大衛方面,是願為神建一有形之殿,此事神已允許,因為他的兒子所羅門要繼續作王,他必為神建造殿宇(12 節-13 節)。此外神更願意藉著為大衛建立永遠的家室,並永遠的國度,以立永遠的聖殿。因為在這國度之約裡(1-16),包括了基督永遠的國。按本處所說:"你的家和你的國,必在我面前水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,直到永遠。"等語,決不是所羅門的國所可應驗的;乃是明明說到耶穌基督,將來坐在大衛的位上,於千禧年中,為萬王之王。因為這國度之約,原是為耶穌基督立的,在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度裡,有一永遠的聖殿,即神的殿要在人間,神要與人同住。於此答覆中,雖不合大衛所希望的方法,卻是遠超大衛所想所求,以成全大衛希望以外的希望。

#### 三、進入屬顯之殿(18 節-29 節)

大衛既聽到,神不但允許他兒子要為神的名建造聖殿,且要為他建立永遠的國,是於允許之中又有 允許,於他希望以外又有希望,所以就進到神無形的殿中,去感謝讚美。

- (一)進到神前 究竟何為神的殿呢?哪裡是神的所在,哪裡就是神的殿。當雅各在伯特利見神顯現時,心中不勝駭異說:這不是神的殿嗎?這不是天的門嗎?(創 28:17)一個願意為神建造有形殿宇的大衛,此時就不知不覺,進了一座無形的殿,或屬靈的殿,到了神的面前,陳明他的心願。這是教訓我們,祈禱必須在神前,無論在何處,如果進到神前,就是進了神的殿。縱然到了神有形的殿中,若是沒有進到神前,也是徒然向空中說空話。
- (二)坐在神前(18 節) "於是大衛進去,坐在耶和華面前。"坐在神前,這是何等的安靜、何等的自然、何等的親密,毫無忙亂急迫的態度。大衛如此"靜坐神前",可為用心靈誠實祈禱者之好模範,以如此鎮靜坦白,在神前有莫大的希望,極端的順服,忍耐的等候,真如小兒趨就父前,晤面談心,此中之真情實意,非個中人,決不能明其究竟。
- (三)傾心於神前(19 節-29 節) 大衛既進到屬靈的殿中,就在神前把心敞開,將所有心意,傾吐神前。一則、他的禱告是最謙卑的: "主耶和華啊,我是誰?我的家算什麼?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?……耶和華啊,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嗎?……我還有何言可以對你說呢?……你行這大事……"我如何配受呢?二則、他的禱告是最坦白的,有如小兒在父親面前,直言無隱地吐露心懷:主耶和華啊!你本為大……世上有何民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?在你的子民面前,行了大而可畏的事,你堅立你的子民,直到永遠,你耶和華也作了我們的神。三則、他的禱告是極有膽量的:萬軍之耶和華啊!僕人大膽向你如此祈禱,耶和華啊!惟有你是神,你的話是真實的。人能如此在屬靈的殿中,坐在神前,與神有最密切親愛的交通,是何等大的幸福啊!

大衛不徒有此建殿的熱誠,與靈裡的交通,也是有建殿的實行;雖然未蒙神允,親手建造聖殿,卻為聖殿預先有種種的籌備:一則、為聖殿預備各種材料——與列國打仗時,所擄各等金、銀、寶物,都獻與神為建殿之用。 "約蘭帶了金銀銅的器皿來,大衛王將這些器皿,和他治服各國所得來的金銀都分別為聖,獻給耶和華。就是從亞蘭、摩押、亞捫、非利士、亞瑪力人所得來的,以及從瑣巴王利合的兒了哈大底謝所擄之物。" (8:10-12)二則、招集會眾宣述建殿之意, "大衛招聚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和輪班服侍王的軍長,與千夫長、百夫長,……以及大能的勇士,都到耶撒路冷來。大衛就站起來,說:我的弟兄、我的百姓啊!你們當聽我言!我心裡本想建造殿宇,安放耶和華的約櫃,作為我神的腳凳,我已經預備建造的材料。只是神對我說: "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,因你是戰士,流了人的血。然而……耶和華對我說:你兒子所羅門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,因為我揀選他作我的子,我也必作他的父。……現今在耶和華的會中……我們的神也聽見了。你們應當尋求耶和華你們的神。'" (代上 28:1-8)三則、指示所羅門聖殿的式樣——即將殿的遊廊、旁屋、府庫、樓房、內殿和施恩座的樣式,指示所羅門。又將被靈感所得的樣式,就是神殿的院子、周圍的房屋、殿的府庫,和聖所府庫的一切樣式並殿裡一切器皿的樣式,以及各種金銀器皿的分兩,金燈檯,銀燈檯的分兩,陳設餅金桌子、銀桌子的分兩,以及金燈檯、基路伯約櫃等,一切工作的樣式,都指示明白(代上 28:11-19)。大衛如此為神殿熱心,我們當如何為神屬靈的聖殿即教會熱心呢?我們對於教會,有什麼計畫,又有什麼貢獻呢?

# 第八章 大衛為得勝的王(4,8章-10章)

——大衛無論往哪裡去,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(8:6,14)

我們前已說過大衛代表基督為得勝的王,所羅門代表基督為平安的王。大衛得勝事蹟,聖經載之 最詳,其得勝的表顯:一則、在於戰勝列國;二則、在於疆域大展;據猶太史書可知大衛、所羅門的時 代,就是猶太版圖最廣的時代。三則、在於國內的富饒;從各國所得的掠物極多,以至在耶路撒冷的 銀子,多如石頭。這一切都是代表基督將來如何勝過列國,勝過世界。世上的國,有一天都要成了主 耶穌基督的國,他要作王,直到永永遠遠。按大衛所勝仇敵,可分為三類:

#### 一、勝過自我的代表

(一)消極之得勝——滅除掃羅家 於撒母耳記上已詳論掃羅如何代表"自我";在本書第一章裡,我們就看見掃羅已經陣亡,但以後掃羅的臣子,就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為王;於是"掃羅家與大衛家爭戰許久,大衛家日見強盛,掃羅家日見衰弱。"及至讀到本書第四章,就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被殺,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會眾。就同來立大衛為全國的王,自此大衛就勝過掃羅家。按掃羅家不是外來的仇敵,他是本來在國中為王,統轄以色列全國的,這正是代表人靈裡的仇敵,在人心靈中居高位,管理人的天然生活;人未得重生之前,也是一味地崇拜它,服從它,將全權讓於它;大衛勝過掃羅家,就是先將國內唯一的障礙去掉了。掃羅不除,大衛決不能作王。信徒不將自我滅除,亦決不能讓基督為王。

(二)積極之得勝——恩待掃羅家 掃羅雖然日日追殺大衛,而大衛卻不親手加害于掃羅。及至

掃羅死後,大衛則為掃羅並他兒子約拿單作哀歌追悼他們,又替他們報仇,把殺他們的亞瑪力人殺死,並且以後將掃羅與約拿單的骸骨,從基列雅比人那裡搬了來,以禮埋葬在便雅憫地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裡(21:ll-l4)。此外更是善待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,請他來與自己同席,如王子一樣;並且施恩與他,將他祖掃羅的田地都歸還他(9:1-8)。大衛如此善待掃羅家,這正是他得勝中的得勝,是積極方面的得勝。這就是耶穌教訓門徒積極之勝敵法(太 5:43-48)。

#### 二、勝過國內的各族

(一)消極之得勝——殲滅迦南各族 以色列人進迦南時,未能將迦南本地諸族滅淨,神的使者曾在波金警告會眾,不肯將敵人滅盡,因此神不再將他們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,以致迦南本地各族,就作了以色列人肋下的荊棘,他們的神,也作了會眾的網羅。雖然會眾在波金放聲大哭,也是無可奈何,因此數百年之久,迦南各族,擾亂以色列人。據士師記所載,以色列人也曾七次被交在迦南土著手中,連在掃羅時代,仍多次受迦南各族的擾亂;所可慶倖的,是到大衛為王時,就把國內一切仇敵殲滅淨盡。如在第五章,我們看見他如何勝了耶布斯族,雖然耶布斯人佔據錫安保障,不易攻取,然而終非大衛的敵手,其餘迦南各族,皆在大衛為王時滅除淨盡,使迦南美地,再無迦南土著占居了。按迦南各族原非外來的仇敵,乃是住在國內,雖不同掃羅家,系本族本家的仇敵,卻也是與會眾雜居並處的。這迦南各族如不除去,國內決無平安。此正是代表信徒肉體中,一切的情欲嗜欲等,是常在我們肉體之中活動,也是最難勝過的,連使徒保羅,也曾為肉體之仇敵唱悲歌說:"我真是苦啊!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?"但是一個真"屬基督耶穌的人,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",我們非屬基督,讓基督作王,就不能將此勁敵除滅。非大衛——代表基督——為王,亦必不能將迦南各族,即國內之仇敵除去。

(二)積極之得勝——除去瞎子瘸子 我們前已提過,當大衛攻取錫安保障時,即將其中的瞎子、瘸子逐出去。瞎子、瘸子正是代表人靈裡的弱點,逐出瞎子、瘸子,按靈意說,即是將人靈中之 弱點醫好。錫安城內非將瞎子、瘸子除去,大衛不能進去;我們的心靈內非將弱點除去,亦不能有耶 穌在內為王。所言大衛勝過瞎子、瘸子,就是論他積極方面的得勝。

## 三、勝過周圍的列國

(一)消極之得勝——打敗列國 一則、滅除亞瑪力人 以色列人的仇敵中,有亞瑪力人,自從他們出埃及以來,常常攻擊他們、攔阻他們,這是他們在曠野的仇敵,神曾起誓要 "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"(出 17:13,16)。直至大衛在耶路撒冷為王時,才實踐神的話(1:8,16,8:12)。二則、制服非利士人(8:1) 自從以色列人進迦南以來,非利士人常常擾害他們,如珊迦、參孫、撒母耳、掃羅等,都屢次與非利士人交戰,且常敗在他們手中,為他們制服。唯獨大衛為王時,才把非利士人制服,從他們手中奪取了京城的權柄。三則、戰敗亞蘭人(8:3-8:13) 曾殺死瑣巴王的兵士二萬一千七百人,大馬色王的兵士二萬二千人,又在鹽谷殺死亞蘭人一萬八千,砍斷他們戰車的馬蹄,擴掠他們的財物。四則、戰勝以東人 "又在以東全地設立防營,以東人就都歸服大衛"(8:14)。五則、勝過亞門人 雖有亞蘭人為亞門人助戰,終將瑣巴、利合、陀伯,瑪迦各地的人戰敗,曾一次殺死他們七百輛戰車的人,並四萬馬兵。總言大衛為王的日子, "無論往哪裡去,耶和華都使他得勝",他真是一個得勝的王。這正是表明基督之得勝。我們信徒得勝的秘訣,唯有讓耶穌在心內為王,除非有基

督在心內為王,是永不能作個得勝的人。耶穌已經得勝,他是得勝的王,信徒何時讓耶穌在心內為王 何時就能勝過一切仇敵了。

(二)積極之得勝——化敵為友 人勝過仇敵,只有兩樣方法:一樣是把他殺了,一樣是把他化了。 使徒保羅曾說勝敵最好的方法,就是敵人"餓了,就給他吃;若渴了,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,就 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",將他燒死(羅 12:20-21);把敵人燒死,即把他化成朋友,這樣的得勝法,名 為"以善勝惡"。當時大衛對待四圍的仇敵,固不免用武器將他們殺滅,但也是用友愛將他們變化。 如哈馬王陀以,打發他兒子帶了金、銀、銅的器皿來(8:10),給大衛送禮,與大衛為友。"以東人就都 歸服大衛"(8:14)。其後屬哈大底謝的諸王,亦與以色列人和好,來歸服他們(10:19)。"大衛無論往哪 裡去,耶和華都使他得勝",他實在是個得勝的王。

以上所言大衛三方面的得勝:一方面是勝過坐在王位上的掃羅家;二方面是勝過在國內佔據以色列 人城邑地土的迦南各族;三方面是勝過環繞以色列國四圍的仇敵。這也是表明信徒之三樣得勝,正如 保羅在加拉太書所說,他個人得勝的經歷有三步:即"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"(加 2:20)。又"把肉體 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"(加 5:24)。並將世界釘在十字架上,我看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, 世界看我也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加 6:14)。不過大衛對於這三方面的得勝,是自內而外,先勝過掃羅家, 再勝過迦南各族,繼勝過四圍列國。信徒之得勝,好像自外而內,先勝過外面的世界;再勝過身內的 肉欲;終勝過在心靈內坐高位的"自我"。但按實際說來,信徒若未將自我與主同釘十字架,身體的 肉欲是決不能完全滅除的;身外的世界,也是決不能完全得勝的。所以我們要真作得勝的人,除了叫 自我下臺,讓基督——大衛——坐在靈府的高位上,再沒有別的秘訣。

# 第九章 大衛之得勝與失敗(11 章-12:15)

我們讀撒母耳記,自上卷第16章至下卷第10章所載大衛歷史,真是光華燦爛,彪炳千古。看他事神如何虔誠,待人如何寬忍,持己如何清高,戰爭如何勇敢;無愧為大音樂家、大道德家、大軍事家、大政治家。他真是"合神心意的",誠堪為人模範的,是在猶太史與宗教史中,占最重要地位的。及至讀到撒母耳記下第11章,即遽然"滑腳跌倒",自此以後,愁雲淒霧,就籠罩他的終身,而成了一個失敗的、為人引為鑒戒的,這又是何等奇異而慘痛的事呢!我們看大衛前後之不同,無非是因為他經過了亞割穀——罪孽的連累。聖經所以詳記大衛這一段失敗的歷史,可以表顯聖經之價值,決不像平常史書,對於善人的事每記載失真;如述人之長,多言過其實,論人之短則諱莫如深,而聖經乃將人的是是非非,據事直述,足可見聖經之真實。接大衛得勝與失敗的經過,可分三步略言之:

## 一、得勝中之失敗(11:1-5)

大衛於打敗列國以後過了一年,又有戰事發生,即遣派約押率領臣僕出戰,他自己"仍住在耶路撒冷……一日,太陽平西,大衛從床上起來,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,看見一個婦人沐浴,容貌甚美……" (2 節)因而滑腳跌倒。其所以失足之原因:

(一)勝有形之敵敗於無形之敵 上章言大衛戰勝了掃羅家,又戰勝了國內七族,並戰勝了四圍的 列國,這是把有形之敵都戰勝了。所可惜的是對於有形之敵固已戰勝,對於無形之敵遽然失敗,有如 參孫、所羅門等,莫不是同走這一條失敗的道路;足見無形之敵,較有形之敵,更兇惡百倍,非但不 易制服,且是難於防避呢?

- (二)勝人固不易勝己則尤難 大衛對於一切仇敵,皆戰無不勝,他"無論往哪裡去,耶和華都使他得勝。"他雖勝過人,卻在自己身上失敗了,真是"人保守心,比保守堅城尤難"。人的"自我"就是人第一個仇敵;足最難勝的仇敵;也是最後勝的仇敵。自古以來一切的大聖大賢,不為自我所勝的,實屬罕見。
- (三)安閒之時即罪欲萌動之機 列國已經打敗了,大衛"住在自己宮中,耶和華使他安靖。" 以後時或有戰事發生,亦不足慮,所以用不著大衛御駕親征;即差派約押出戰,"大衛仍住在耶路撒 冷"。而且于太陽平西時,仍睡臥在床,及至"從床上起來,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"。可見大衛此時 是何等安逸閒暇。可憐"空閒的頭腦,正是魔鬼的工廠",稍不審慎,即失腳陷在罪中。或謂:"無事 時要常照管此心,兢兢然若有事;有事時卻放下此心,坦坦然若無事。無事如有事提防,方能消局中 之厄;有事如無事鎮定,始可彌意外之變。"此言誠可為我們閒逸時之勉詞。
- (四)道德高尚之士非必為完全之人 大衛雖是靈交密切,合神心意,竟然也犯了大罪;可見世無完人,除了耶穌基督以外,究無完美之標準;所謂人之道德高尚,亦僅彼善於此,較比而言,何得 "以人來誇口"呢?
- 二、失敗中之失敗(11:6-26)

大衛既已犯罪而失敗,若果知罪悔改即不致於失敗中又失敗了。所可惜的,是"一腳錯了百腳歪" 大衛於失敗以後之失敗,比以前的失敗,跌倒得更重呢!

- (一)因掩飾罪過罪上加罪 大衛聽到拔示巴的通知以後(11:5),就叫烏利亞回京,命他回家住宿,藉此可以掩飾他的罪過。但以烏利亞的赤誠,不肯回家說:約櫃與兵士都住在帳棚裡,我主約押……都在田野安營,我豈可回家與妻同寢呢?我敢在王面前起誓,決不行這事。於是一連三日終未回到家裡。大衛因而寫信給約押,把這樣好的一個臣子,藉著亞捫人的刀把他殺死,其心何忍!只因為掩蓋己罪,就不顧一切地,罪上又犯了罪。等到烏利亞的妻于拔示巴,為丈夫"哀哭的日子過了,大衛差人將她接到宮裡",娶她為妻。如此殺夫奪妻,怎能不惹耶和華的震怒呢(11:27)?罪孽真是不能掩飾的,凡掩飾己罪的,往往是罪上加罪,既犯一罪,自不難再犯一罪。譬如詢及教友為何不守安息日?他為要掩飾自己的罪,不免要撒謊,於撒謊的時候,也或歸咎於人,這就是因掩飾而罪上又加罪了。
- (二)因陷匿罪過苦而又苦 大衛王於犯罪以後,約過了一年之久,直到拔示巴給他生了一個兒子,他還未承認他的罪過(11:2),日日戴著冠冕坐在位上,自己仍然覺得不錯,不肯從寶座上下來,坐在灰塵中懊悔承認他的罪。其實他的罪過是決不能隱藏的:(1)在神前不能隱匿一一好像神對他說:你恨惡管教,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。你與強盜同夥,與行姦淫的一同有分……你行了這事,我還閉口不言,你想我恰和你一樣……你不言我也不言……其實我要責備你,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(詩 50:17-21)。(2)在人前不能隱匿一一大衛既行此不法的事,不但約押洞知底細(11:19-21),連宮內外的人,何嘗不知詳情呢(11:4-5,8-13)?(3)在己心不能隱匿——大衛犯罪後,經過一年之久,在表面上看來,好像坦然無事,然而心靈中的痛苦,是莫可名言的,我們讀詩篇 38 篇,就可以知道大衛於匿罪期間,心靈痛苦之狀況,說: "耶和華啊,求你不要在怒中責備我,不要在烈怒中懲罰我。因為你的箭射入我身,你的手壓住我。"

(詩 38:1-2)耶和華曾用什麼箭射他呢?這不是指著他良心的痛刺說的嗎?又說: "因你的惱怒,我的肉無一完全……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,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……我疼痛,大大拳曲,終日哀痛……我被壓傷……因心裡不安,我就唉哼。" (詩 38:3-8)我們常見病臥在床的人唉哼,大衛無病,為什麼唉哼呢?不皆是因為匿罪的痛苦所致嗎?

人的罪是決不能隱匿的,始祖一犯罪就藏在樹林裡,何曾因他藏匿,就逃避了神的面呢?掃羅去攻打亞瑪力人,不肯遵神命,將牛羊等物滅盡,也曾在撒母耳面前掩藏,那些牛羊卻大聲喊起來;所以撒母耳就追問他說,那些牛羊是哪裡來的呢? 可見人的罪犯,不但不能藏匿,且是越藏越顯呢?可憐大衛不肯認罪的經過,他心靈中的苦痛,實是言語不能形容的。

# 三、失敗中之得勝(12:1-15)

所可喜幸的,大衛不但有詩篇 38 篇隱藏罪惡之痛苦;也有詩篇 51 篇悔罪認罪之悲傷;更有詩篇 32 篇赦罪之喜樂;此認罪與赦罪之經過,真是他失敗中之大勝利。

(一)認罪之悲苦 先知拿單真是善於勸教,先用一個富戶取貧人羊羔的喻言,叫大衛自己定了自己的罪案。甚至指著永生神起誓,以為行這事的人是該死的,且要他四倍償還(12:5-6)。以後拿單就一直指出他來說: "你就是那人。" (12:7)繼續把他的罪過清楚說明,大衛也就無法逃避說: "我得罪耶和華了。" (12:13)以後就下了寶座,脫了朝服,經過詩篇 51 篇的流淚穀說: "神啊……我知道我的過犯……我向你犯罪,惟獨得罪了你,在你眼前行了這惡……我是在罪孽裡生的,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……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,我就乾淨;求你洗滌我,我就比雪更白……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。"且將自己的罪公佈,作成詩歌,交與伶長歌唱,這真是將器皿倒空,在神面前徹底悔改了。

(二)赦罪之快樂 大衛經過流淚谷後,立時就得到詩篇 32 篇的喜樂,說: "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……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……不隱瞒我的惡……你就赦免我的罪惡……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。"因犯罪,神一時向他掩面;既痛悔認罪,也就與神和好,複回原有的情分。故此後生子名叫所羅門,耶和華也喜愛他,拿單就賜他一名耶底底亞,意即耶和華愛他(12:24-25)。大衛於犯罪以後,能如此不顧臉的,在神前、在人前痛悔認罪,徹底將罪倒空,終究得著赦罪的平安喜樂,和神複回原有的情分,這真是他失敗中的大得勝。

我們讀大衛歷史,看他如何由得勝而失敗,又由失敗而得勝;有極大的得勝,也有極大的失敗; 他如此得勝而失敗,失敗而得勝的經過;其中最感動我們的,就是他那失敗中的得勝。人當犯罪失足 時,務要經過詩篇五十一篇,而進入三十二篇的平安喜樂。

## 第十章 大衛犯罪的影響(12:10—19:20)

--罪刑雖赦影響難免

大衛既已在神前痛悔認罪,將器皿倒空,"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"不過罪已赦免,是否罪孽還有自然的影響呢?如拿單對大衛說:"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,你必不至於死。只是你行這事,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,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" (12:13-14)耶和華說;"你既藐視我,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,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……我 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,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嬪妃賜給別人……你在暗中行這事,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、日光之下報應你。" (12:10-12)這是明明說到大衛的罪雖然蒙了赦免,但是還免不了罪孽的影響。

自人類始祖亞當、夏娃犯了罪,神就賜他第一個寶貝的應許說:女人的後裔,必要打傷蛇的頭;並 賜他皮子作衣服給他穿,——表基督的義袍——而且亦殺牲為祭,如亞伯所行,當然是效法他的父親(創 4:4)。所以我們相信亞當、夏娃是在於基督救恩得救的人,雖然靈魂得了救,仍不免受罪孽的影響。此 後一代複一代,皆是如此,無論何人陷在罪中,雖已蒙神赦免,不至沉淪,連今生罪孽的結果,亦大 概消除了;但罪孽仍不免有其自然的影響。如有人好酒縱欲,其罪雖赦,其身體因酒欲而受的影響, 卻仍然存在。

罪孽的影響,不但多是出於自然,而且也有神特別的旨意。就如保羅所言: "我們受審的時候,乃是被主懲治,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"(林前 ll:32)哥林多教會中,那個犯了重罪的人,正是把他 "交給撒但,敗壞他的肉體,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"(林前 5:6)。信徒如願免除此等因罪而有的影響,不受神的懲治,最好的方法,即是先 "自審"。 "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,就不至於受審"(林前 ll:31)。因為罪孽必有其當然的結果:一則或先自審。二則或今世受神的審問——信徒如不先自審,即不免受神的審問——即懲治。三則將來被審定罪——信徒今日受審被懲治, "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"(林前 ll:32)大衛犯罪既經過一年之久,閉口不認罪(詩 32:3)——不先自審——到神究問他的時候,雖然認罪悔改,不至被審定罪,但罪孽的影響所及,亦不堪言狀了。

## 一、影響自身

罪孽的敗壞,首先表顯在他自己身上:(1)父神掩面不顧——他曾禱告說: "不要丟棄我,使我離開你的面,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" (詩 51:11) "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,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" (詩 51:9)人一犯罪,其最大影響,即與神隔絕。(2)心靈受傷痛苦—— "因你的惱怒,我的肉無一完全。因我的罪過,我的骨頭也不安寧。…… "因我愚昧,我的傷發臭流膿,……主啊!……我的嘆惜不向你隱瞞。我心跳動,我力衰微,連我眼中的光也沒有了。" (詩 38:3-10) "因終日唉哼而骨頭乾枯。" 耶和華啊! "黑夜白日,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,我的精液耗盡,如同夏天的乾旱。" (詩 32:3-4)可見大衛犯罪以後的痛苦,心靈的自責,他真是擔當不了。(3)被人輕視趕逐——大衛犯罪既有多人知情,雖然人都敢怒而不敢言,然而他在眾人身上的能力,必大大減少了。在兒女身上的感力,亦皆失去了。自己的兒子押沙龍、亞多尼雅竟敢叛逆他,想自立為王。至於群臣的背叛,示每的咒駡侮辱,那就更不算什麼了。

#### 二、影響家庭

最可憐亦最可怕的,是大衛犯罪,在家庭中所有的影響:(1)償還四隻羊羔——當拿單設喻言勸教他的時候,他曾自己定了自己的罪案,說: "行這事的人該死!他必償還羊羔四倍。" (12:5)第一、是耶和華擊打拔示巴從罪孽所生的兒子(11:27),使他得重病,大衛雖為這孩子禁食祈禱,終夜躺在地上,神也不聽他,到第七天孩子就死了(12:14-18)。第二、是暗嫩因為玷污他瑪,被他瑪的哥哥押沙龍所殺(13:20-39)。第三、是押沙龍因為反叛, "騎著騾子,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,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,就懸掛起來,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",遂被兵士所殺(18:9-15)。第四、是亞多尼雅圖謀篡王位,後為所羅門所殺(王上2:23-25)。大衛因為殺了烏利亞,自己有四個兒子慘死,這真是按他自己的話,賠上了四隻羔羊。(2)

宫中淫汙難堪——先有暗嫩設謀玷污他的妹子他瑪(13:1-19),大衛因為己身不正,不能正人。雖然聽見暗嫩的惡行,亦未加斥責:以致押沙龍含恨在心,至終演出血案。後有押沙龍趕逐他父親,逃亡在外,押沙龍在宮殿的平頂上,支搭帳棚,在以色列眾人眼前,與他父親的嬪妃親近(16:20-23)。此等淫惡,在異邦人中亦屬罕見,如何能發現在神所揀選的大衛家中呢?這正是如神藉拿單的口,警教他的話說:"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,又娶了他的妻為妻。……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……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,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嬪妃賜給別人,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你在暗中行這事,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、日光之下報應你。"(12:9-12)噫!他的罪孽,在家庭中的影響,真是不可以對外人道的。

# 三、影響國家

大衛既為全國的元首,他的一言一行,皆令全國注意;他既失足跌倒,犯了誡命,不能不使全國百姓,在道德方面受極大的影響。更是因為大衛己身有缺欠,在兒女面前,即失了尊嚴與感力,以致兒女多有不道德之行。甚至押沙龍與亞多尼雅兄弟前後背叛,竊奪王位,致令國家到極危險的地步,百姓中亦有數萬人被殺(15-19 章)。罪孽的影響真是可怕的。

#### 四、影響神名

拿單對大衛說: "你行這事,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。" (12:14)神所愛的大衛,竟如此犯罪失敗,當然神的名,不能不受羞辱。信徒犯罪,最大的損失,就是羞辱主名,虧欠神的榮耀。當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,在吉甲第二次受了割禮,正是表明會眾把罪除掉。 "耶和華對約書亞說: '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。'" 大衛當日犯了如此重大的罪,神的名能不受極大影響嗎?他的罪叫神的名被褻瀆,可謂影響中的影響,這真是擔當不起的事。

#### 五、影響歷代教會

可惜大衛這一段罪史,占了撒母耳後書篇幅的一半。歷代信徒讀撒母耳記,固然可以從其中得到相當的教訓;但是也有多少人,以大衛犯罪為口實;甚至有人拿大衛的失敗為自己原諒,為自己辯護。從大衛至今已曆三千餘年,在這樣長久的時間裡,全世界的教會內,千千萬萬的信徒中,所有的影響豈是可以言語表明呢!大衛的地位不僅關係猶太國,也是關係歷代的教會,所幸者,基督是大衛的子孫,將來也是要在千禧年中,坐在大衛的位上。他這一段失敗的歷史,即在基督的榮光裡都消盡了。

某小兒一日擲一石子於水塘中,見所起波紋,一圈大於一圈,漸漸範圍擴大,全塘的水面上皆有 渡紋。就回家對母親述及石子投于水中的影響。他母親回答說,你只見水面上波紋的動盪,你尚未知 水面的天氣,因波紋動盪,亦隨之而煽動,甚至空中的天氣,在你看不見的範圍內,亦已煽動起來。 一塊石子投于水中,真有不可思議的影響;我們一言一行之不慎,亦知有多大影響嗎?

## 第十一章 大衛最後的勝利

大衛自犯罪失足以後,不論個人、家庭、國家各方面,處處皆是失敗。失敗時固然是失敗,得勝時還是失敗。此失敗而又失敗的生命、生活與事工,占了撒母耳記下之一半;所可慶倖的,是他於失敗中,轉到勝利,而有最後之得勝。於陰兩彌漫的天氣中,據然將雲霧撥開,而見天日了。

## 一、靈德的恢復

大衛最大的勝利,就是靈德的恢復。前已論及他於犯罪以後,失敗中的勝利,即是他如何認罪悔改,與神恢復靈交。而後我們看他不但恢復了靈交,也是恢復了他的靈德,他靈德之恢復,我們只就他逃避押沙龍時所作的詩歌,已足可以證明(詩 3:1-8)。按詩篇第三篇,原是大衛被他叛逆的兒子押沙龍趕逐在外,國人離棄,大兵追殺的時候所作的。人能當此萬分危迫時,寫出如第三篇所載,心靈鎮靜、不灰心、不畏懼、在主翼下安然交托的詩歌,足可以表顯他靈性的程度:(1)神是我的幫助——"耶和華啊,我的敵人何其加增,有許多人起來攻擊我,有許多人議論我說:'他得不著神的幫助。'"(詩 3:1-2)這正是撒母耳記下 15 章 12、13 節的情形:"叛逆的勢派甚大,因為隨從押沙龍的人民,日漸加增。有人報告大衛說;'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。'""但你耶和華是我四圍的盾牌。"(詩 3:3)"我躺下睡覺,我醒著,耶和華都保佑我。雖有成萬的百姓來周圍攻擊我,我也不怕。"(詩 3:5)(2)神是我的榮耀——"耶和華……是我的榮耀,又是叫我抬起頭來的。"(詩 3:3)國位已經失去,自己的兒子尚且叛逆,還有什麼榮耀可言呢?但有耶和華不丟棄我,我心足矣。唯有耶和華是我的榮耀。(3)神是我的拯救——耶和華啊!"求你起來,我的神啊!求你救我、因為你打了我一切敵人的腮骨,敲碎了惡人的牙齒,救恩屬於耶和華。"(詩 3:7-8)"我用我的聲音求告耶和華,他就從他的聖山上答應我。"(詩 3:4)大衛能于此奔逃危迫的時候,這樣仰賴主,足可見出他靈德如何高尚。

- 二、國位的恢復 大衛的國位,原是代表基督的國位,是永遠堅立不傾的。可憐啊!何竟有一度的傾 覆呢?試略言此中的經過:
- (一)逃遁(15-16) 大衛和跟從他的臣僕,起來逃走,速速的去。"本地的人都放聲大哭,眾民盡都過去,王也過了汲淪溪,眾民往曠野去了。"(15:14,23)
- 1、種豆得豆之實征 種什麼收什麼,是理之當然的。按押沙龍原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(撒 3:3)。瑪迦是大衛和跟從他的人,寄留非利士地時,戰勝達買所帶來的。基述王達買原是異常野蠻,因為血統上的關係,押沙龍兄弟等自不免有他外祖家的遣傳性。這是押沙龍與亞多尼雅前後叛逆的最大原因。而且當暗嫩玷污押抄龍的妹子他瑪的時候,若是大衛對於暗嫩有相當的處分,押抄龍兄妹的忿怒,也許早已止息。只因大衛自身亦曾犯誡,責人時難免自責,心中雖然"甚是忿怒",並未顯然懲罰,未免令押沙龍心中含恨。且以押沙龍心存不規,看暗嫩是王的長子,理應接續王位,所以趁機將他殺死,不但是為報仇,也是預留竊取王位的機會;只以存心太急,不等大衛去世,即首先叛逆;若是當他殺暗嫩時,重重的加以懲責,也許他的凶心稍滅,不至以後演成欲弒父篡位的惡劇。只以大衛亦曾犯過殺人之罪,也就姑息養奸,以致押沙龍的惡膽愈熾,即趁機會,用詭謀得了民心,以達他那篡位的目的。
- 2、世態炎涼的表徵 可憐大衛的遭遇,在大衛自身一方面,固然可說咎有應得,然而在於謀害叛逆的各方面,也無奈太不近人情了。押沙龍子篡父位,固不待言,此外:(1)臣僕的背逆——眾臣僕既多年與大衛共患難,何竟被一逆兒的煽惑,遽然背逆呢?(2)百姓的受誘——因大衛南征北戰,將仇敵除滅,全國百姓皆大享平安,何竟因押沙龍的巧言誘惑,就受了他的欺騙呢?(3)洗巴的欺詐——大衛剛過山頂,見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來迎,拿著主人的東西來送禮,趁機會譭謗主人,以致大衛聽了他一面之詞,對不起他的朋友(16:1-4)。(4)示每的咒駡——大衛到了巴戶琳,見掃羅族基拉的兒子,名叫示每,

一面走一面咒駡,又拿石頭砍大衛王和王的臣僕。示每咒駡說: "你這流人血的壞人哪,去吧, 去吧!你流掃羅全家的血,接續他作王,耶和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……現在你自取其禍,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。" (16:5-8)大衛卻謙卑忍耐說: "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,何況這便雅憫人呢?由他咒駡吧!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。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,為我今日被這人咒駡,就施恩與我。" (16:10-12)這樣謙卑忍受,真是我們遭人辱駡時,最好的模範。(5)亞希多弗之惡謀—— "亞希多弗對押沙龍說: '你父所留下看守宮殿的嬪妃,你可以與她們親近。以色列眾人聽見你父親憎惡你,凡歸順你人的手,就更堅強。'" (16:20-22)亞希多弗如此定計,固甚可惡;押沙龍亦竟然從此惡謀,尤堪痛惜。如此可見世態的炎涼,人心的險惡,非人言語所能形容。但其中亦不乏忠臣義士,與大衛表同情,當大衛逃遁時,仍緊緊跟從,樂與大衛共患難,亦可以深慰大衛的苦心。

(二)戰爭(17-19:8) 父子交戰,這是何等可憐的事!

1.戰而非戰(17-18:5) 在押沙龍方面,雖然首先準備,"挑選一萬二千人,今夜我就起身追趕大衛。趁他疲乏手軟,我忽然追上他,使他驚惶。跟隨他的民,必都逃跑,我就單殺王一人。"(17:1-2)又定計聚集"以色列眾人,……如同海邊的薩那樣多",無論大衛"進了哪一座城,色列眾人,必帶繩子去,將那城拉到河裡,甚至連一塊小石頭都不剩下"(17:11-14)。但在大衛一方面,雖然遣兵點將,卻發出一道嚴緊的命令:"囑咐約押、亞比篩、乙太說:'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。'"(18:5)這真是一道矛盾的命令,其所"出兵,無非是要除滅押沙龍;為何又要寬待押沙龍呢?既要寬待他,又何必出戰呢?這不是戰而非戰嗎?

2、勝如未勝(18:6-19:8) 押沙龍因為篡位心急,就親身出馬,與大衛的兵士,在林中相遇, "押沙龍騎著騾子,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,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,就懸掛起來,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"。有人看見他掛在樹上(18:9-10),就將他殺死。奇怪啊!押沙龍的頭髮原是最美的, "每到年底剪髮一次,所剪下來的,按王的平稱一稱,重二百舍客勒"(14:26)。現在他的長處,竟成了他的失敗,因著有長髮,就被懸在樹上,喪了性命。可見人的長處,也往往成了人的短處。押沙龍被殺的信息報到大衛王那裡,大衛聽見戰事的勝利,知道少年人已被殺, "就心裡傷慟,上城門樓去哀哭,一面走一面哭說: '我兒押沙龍啊!我兒,我兒押沙龍啊!我恨不得替你死,押沙龍啊!我兒,我兒!'" (18:33)大衛聽到戰事勝利的消息,不但不歡呼而且極其傷痛,這固然是為父的慈心,卻也是不免想到自己的罪,以為押沙龍所以慘死,未嘗不是因為受了自己的影響。所以他的痛哭,固然一面是哭逆兒押沙龍、一面也是哭自己的罪。在大衛方面,對此戰事的勝利,固然是勝而未勝;在眾軍士方面因見大衛如此悲痛, "他們得勝的歡樂卻變成悲哀。那日眾民暗暗地進城,就如敗陣逃跑慚愧的民一般"(19:2-3)。這真是勝如未勝了。

(三)回朝 約押因大衛過於傷痛,未免使軍兵傷情,即諫勸大衛,出來安慰眾僕人(19:5-8)。"於 是王起來,坐在城門口。眾民聽說王坐在城門口,就都到王面前。"

1、猶大支派的歡迎 "以色列眾支派的人紛紛議論說:'王曾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……現在他躲避押沙龍逃走了,我們膏押沙龍治理我們,他已經陣亡。現在為什麼不出一言。請王回來呢?'"(19:9-10)猶大眾人歡迎王過了河,就回答以色列眾人說:"因為王與我們是親屬。"以色列眾人也說:"按支派我們與王有十分的情分。"是的,我們的王與我們實在是親屬,且"有十分的情分",無奈當時以色列

眾人,因匪徒示巴的號召,就各回各家去,"但猶大人,從約旦河直到耶路撒冷,都緊緊跟隨他們的 王。"(20:2)我們今日是否如猶大族,同心起來歡迎我們的王,且要緊緊的跟隨他呢?

2、耶穌再臨的表明 大衛這樣再回耶路撒冷,重新恢復他的王位,也是表明主耶穌,必要二次 再來,坐在大衛的位上。雖然他第一次來時,猶太人不要他為王,有如大衛被民眾追趕逃遁。但他二 次再來時,猶太民眾必要熱烈的歡迎他,因為他必要再來,坐在他祖大衛的位上,治理他的子民以色 列。"世上的國成了我主耶穌基督的國;他要作王,直到永永遠遠。"

## 三、民情的恢復(19章-20章)

當押沙龍叛亂時,有人報告大衛說: "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。" (15:13) "於是叛逆的勢派甚大,因為隨從押沙龍的人民,日漸增多。" (15:12)及至大衛歸回耶路撒冷時,不只有示每自知有錯,即首先來俯伏在王面前說: "僕人明知自己有罪,所以約瑟全家之中,今日我首先下來迎接我主我王。"又有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出來迎接,且向大衛自白。並有年已八十歲的老人巴西萊,從羅基琳下來,要送王過約旦河(19:31-39)。更有猶大支派,因為王是他們的親屬,他們從約旦河直到耶路撒冷,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。其餘各支派雖然他們也覺得"與王也有十分的情分",卻因匪徒示巴的擾亂說: "我們與大衛無分,與耶西的兒子無涉。以色列人哪,你們各回各家去吧!於是以色列人都離開大衛,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。" (20:1-2)後因約押率領猶大民眾,並 "走遍以色列各支派,直到伯瑪迦的亞比拉,並比利人的全地,那些地方的人也都聚集跟隨他" (20:14),直至亞比拉城,有聰明婦人,將示巴的首級,從城上丟給約押,而將示巴除滅(20:14-23),眾人就都歸向大衛。 "約押作以色列全軍的元帥" (20:23)。以後那些離心離德的眾民,也就同心合意地歸向大衛,自此民情就恢復了。此事深深教訓我們:一方面可以看出敗德的影響,大衛自從陷在罪裡,他在百姓身上,也就失了感力,以致眾民皆離心離德。一方面也看出品格的感力,他幾時實行悔改,民心也就漸漸挽回了。

#### 四、歉歲的恢復(21章)

當"大衛年間有饑荒,一連三年;大衛就求問耶和華。耶和華說: '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,殺死基遍人。'" (21:1)原來以色列人,曾向基遍人起誓,不殺滅他們。"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,想要殺滅他們"(21:2)。於是犯了背約的罪,就遭了神的懲罰。直至大衛把掃羅家的七個人,交在基遍人手中,"基遍人就把他們在耶和華面前,懸掛在山上,這七人就一同死亡……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。"(21:8-9,14)由此可見:

- (一)立約起誓必須遵守 聖經說,起了誓不可違背,"他發了誓,雖然自己吃虧,也不更改"(詩 15:41;參傳 5:61;申 23:23)。當日約書亞與會眾的首領,向基遍人起了誓,要存留他們的性命,決不敢 再違背誓言,致惹神的震怒(書 9:16-21)。
- (二)背誓遲早難逃責罰 最奇異的,是掃羅違背誓言,何以到大衛時代才責罰呢?而且聖經亦未 記載掃羅為何殺戮基遍人,神何以於聖經未明言之事,仍紀念不忘呢?諒于掃羅時代,國家所遇種種的 內憂外患,百姓已不堪其苦,所以神特於大衛時代,仍然表顯他的公義,向會眾追討他們的罪。
- (三)罪既除掉神怒即息 大衛既知國中三年饑荒的原因,立時把掃羅家七個人交與基遍人,受 了處分,"眾人行了王所吩咐的。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"(21:14)。可見神不聽禱告,多半是因為罪 孽的攔阻。主的膀臂不縮短,豈難救援呢?主的耳朵不發沉,豈難聽聞呢?所以不蒙主垂聽拯救,無非罪

## 孽的緣故。

五、誤核民眾的恢復——挽回神怒

耶和華曾向以色列人發怒,就任憑"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,激動大衛",(代上 21:1)"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。大衛就吩咐……元帥……走遍以色列眾支派,數點百姓,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。"(24:1-2)因此上幹神怒,就打發先知迦得去見大衛,示以三樣災難,令大衛揀擇。大衛情願落在神的手中,因為神有豐富的憐憫。以後大衛在亞勞拿的禾場上,築祭壇,"獻燔祭和平安祭。如此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,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。"此事的經過,有數點應注意:

(一)數點會眾何以算為有罪 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,耶和華神曾二次吩咐摩西數算會眾,不以為有罪,何以大衛此時點數百姓,即為有罪呢?(1)有言大衛之罪,或因他連二十歲以內的人也一併數算(代上 27:23)。(2)有言大衛數點民眾,有意按人丁收稅,致惹神怒。(3)有言神應許亞伯拉罕,他的子孫要像天上星,地上薩那樣無數,大衛竟去核算,欲知其數目,即是違背神的原旨。(4)有言大衛所以數核民眾,是出於驕傲的心表顯他國民的數目有多大。這是如同希西家對巴比倫的使者,表明己國之豐富是一樣的罪。

(二)既言神怒何以又激動撒但 此時神為何向以色列人發怒呢? 諒因以色列人既隨從押沙龍叛逆,又隨從示巴作亂,大衛回朝以後,國家仍得太平,會眾終未有何悔罪與感恩之表示。神對於會眾的辜恩負義,心甚不悅。但神雖發怒,何以藉撒但激動大衛呢?這不是大衛犯罪以神為原動嗎?聖經說: "神不能被惡試探,他也不試探人。"(雅 1:13-14)這不過是說,神任憑或允許撒但去激動大衛。正如同撒但把賣耶穌的意思,放在猶大心裡似的。究竟大衛還有他的自由,他所以作這事,無非還是出於他的自由動作。

(三)大衛何以願落在神的手中 大衛數點百姓以後, "就心中自責,禱告耶和華說:'我行這事大有罪了。……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。'"耶和華即藉先知迦得去告訴大衛說:"耶和華如此說:'我有三樣災,隨你揀擇一樣,我好降與你。……你願意國中有七年的饑荒呢?(歷代志上 21 章 12 節言三年,諒以與本書 21 章 1 節之饑荒相混。)是在你敵人面前逃跑,被追趕三個月呢?是在你國中有三日瘟疫呢?'……大衛對迦得說:'我甚為難。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,因為他有豐富的憐憫,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。'"(24:13-14)是的,大衛的揀擇是不錯的,落在神的手中,總遠勝於落在人的手中。所以"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,耶和華後悔,就不降這災了,吩咐滅民的天使說:'夠了,住手吧!'"(24:16)誠然我們的父神,是大有憐憫的,從他的威嚴中,仍顯出慈愛來。

(四)神人中間的和平如何恢復(24:17-25) 此次神人中間的和平,所以恢復,最要者有二點:一則在大衛認罪說: "我犯了罪,行了惡,但這群羊作了什麼呢?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。" (24:17)二則在於大衛獻祭(24:18-25),大衛照著迦得的話,親自到了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。不是差人去與亞勞拿交涉,也不是請亞勞拿來面商,乃親身到了亞勞拿的禾場,這是大衛以辦理神的事,看為萬分重要。大衛既不重看自己的身分來見亞勞拿,亞勞拿在大衛面前,則更加謙卑,即臉伏于地,向大衛下拜。及至大衛說明來意,亞勞拿則願將一切都白白奉獻。但大衛深知不該用白白得來之物奉獻於神一一既未出代價,獻於神亦無價值——所以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,向亞勞拿買了禾場與牛,在那裡獻上燔祭與平安祭,如此就恢復了神人中間的和平,耶和華就喜悅國民所求的,瘟疫在民中就止住了。非流血,

神人中間的和平不能恢復。大衛不但此次以亞勞拿的禾場,為神人複和之地,其後亦在上面建造聖殿, 水遠為神與他子民交通之所哩。按亞勞拿亦名阿珥楠,或雲阿珥楠之弟(代上 21:15),(據猶太拉比言, 大衛所買即亞勞拿禾場、阿珥楠田地。二兄弟禾場緊連,當收割時,亞勞拿心裡說,我哥哥人口多, 我當將禾捆暗送些給他;阿珥楠也心裡說,我雖人口多,但我蒙恩多,應當把我的禾捆,暗送些給弟 弟;晚間即各照樣而行;及至早晨各人見自己的禾捆未見少,彼此詫異;到晚間各複如是行,次晨更 覺奇異;至第三夜複如是行,二人相遇,各道前情,相愛愈篤。)此禾場原為亞伯拉罕獻子處(創 22:2), 以後所羅門在其上建造聖殿(代下 3:1)。

我們讀到大衛最後的勝利,可知一個有生命的信徒,決不能終究失敗,更不能常常活在罪中,縱 然有失敗,也必及時覺悟,恢復他原來的地位。不能說一個有生命的信徒,永沒有失敗的時候,不過 於失敗中,仍必有最後的勝利。

# 第十二章 大衛頌贊之詩歌(22 章-23:7)

大衛原是個大詩家,他所作的詩篇,足可以為人祈禱與歌頌的模範。本書內記載了他所作的兩首詩歌:于第 22 章 1 至 51 節,是頌美的詩歌,此篇與詩篇第 18 篇大致相同。這在一篇詩歌裡,不但看出大衛對於神的觀念,與靈性的經驗;也足以表顯他個人在靈裡所站的地步。于第 23 章 1 至 7 節,是他最後所發之言,也是用詩體表明他在於主的希望。

## 一、讚美(22:2-19)

- 第 22 章第 1 節是言大衛作詩的原因。有言看本節所載,或為大衛幼年所寫——脫離掃羅的手。有言是 大衛年老時所作,即回顧平生看到神一切的恩佑眷助,不能不開口賦詩,把榮耀歸與神。從這讚美的 話裡,可以見出:
- (一)真讚美必流露於言表 大衛的心中既滿了感謝讚美,口中即不知不覺發出讚美的聲音。萬 物尚且讚美,何況我們這些活在神愛中的信徒,當如何"流出美詞",榮耀歸與神呢?
- (二)真靈曆在於對神有認識 看大衛在此對於神的稱呼,可知他對於神有經驗的認識,如言: "耶和華是我的岩石、我的山寨,我的救主,我的神,我的磐石,我所投靠的。他是我的盾牌,是拯救我的角,是我的高臺,是我的避難所。"(2-3)這是以神為拯救、為倚靠、為避難所、為力量,都是從經驗而來,不是由於表面的認識,或理智的認識;乃是對於神有了經驗,經驗越深,讚美之聲亦愈高。
- (三)真快樂每本於宗教經驗 讀此詩歌,可知大衛心中滿了快樂,此種快樂是最高尚純潔充足的快樂,是根本於宗教的經驗。"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……他從殿中聽了我的聲音,我的呼求入了他的耳中。……他從高天伸手抓住我,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。他救我脫離我的勁敵……耶和華是我的倚靠。"既與神有密切靈交的經驗,心中當然在神面前,有說不盡的快樂。
- (四)真經驗無事理可以曲喻 大衛在此用了許多喻言,究不能表明靈裡的經驗,如言"陰間的繩索","死亡的網羅",神發怒,"地就搖揻戰抖,天的根基也震動搖揻。""他又使天下垂……他坐著基路伯飛行,在風的翅膀上顯現。……天空的厚雲為他四圍的行宮"等語。固然表明神的威嚴、榮耀與拯救;卻終不能表顯神慈愛能力的究竟。

- 二、感謝(20-46) 自第 20 至 46 節多是感謝的話:
- (一)因主的寬容使我完全(20-28) 在本段內,有最希奇的話,就是說: "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,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。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,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。……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,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。"(20-24)大衛不是曾失足陷在罪中嗎?何以說是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呢?何以說是我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呢?這是在神的寬容饒恕的眼睛裡看我們,好像聖經也說:我未曾見雅各有何罪孽,未曾見以色列有何過失。信徒在神面前,亦真像小兒在父母眼中,看來是"過而非過"。站在恩典地位上,就常享受過而非過的權利。
- (二)因主的光明引我步履 "耶和華啊,你是我的燈,耶和華必照明我的黑暗。……至於神,他的道是完全的;耶和華的話,是煉淨的。……他引導完全人行他的路。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,又使我在高處安穩。……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。"(29-31,33-34)
- (三)因主的偉大把我提高 "你的溫和使我為大。"(36)人的品格固能蒙神喜悅(25-28),神的偉大,更能感化世人。宗教之真價值,即在於微小卑污之罪人能在神聖潔、慈愛、光榮、溫和的化力中,得了一種奇異的改變。
- (四)因主的拯救為我磐石 "除了耶和華,誰是神呢?除了我們的神,誰是磐石呢?神是我堅固的保障",他便作我們的盾牌(32-33)。"你把你的救恩給我作盾牌。""曾以力量束我的腰"(36-40)。 "他們仰望,卻無人拯救,就是呼求耶和華,他也不應允。""你救我脫離我百姓的爭競,保護我作 列國的元首。"耶和華真是我們的拯救,我們的磐石。
- 三、榮耀(47-51) 於第一首詩歌中,最末後的一段,即表顯神極大的榮耀。
- (一)永活的神為人永活的靠托——以神之永活而永活 "耶和華是活神",是永活的神,此永活的神,就是我們的磐石,是我們的永遠生命所靠賴的磐石。人的永遠生命,全是以神的永遠生命為靠托,若是沒有永活的神,自然就談不到人的永生問題了。"願我的磐石,被人稱頌,願神,那拯救我的磐石,被人尊崇。"
- (二)受膏的基督即人受膏的來源——因基督之受膏而受膏 "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他所立的王,施慈愛給他的受膏者,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,直到永遠。"(51)本處是言大衛受膏,並基督受膏,即給大衛和他的後裔——後裔指基督——"直到永遠"。何以言直到永遠呢?明言這靈膏的恩賜是永遠的,不但在基督是永遠的,而且凡基督徒亦應享受此恩膏——被靈充滿——這是基督最大的應許,也是神最大的恩賜。

四、預言(23:2-7)

這是大衛末終之言,是"以色列的美歌"(23:2)。所發之言,並非出自個人的口,乃是"耶和華的靈藉 著我說,他的話在我口中。"此詩所表明:

- (一)真屬靈宣講皆是顯出先知的見證 大衛在本處所言,是在先知地位上,為神將來所作的事工 作見證。
- (二)真屬靈宣講必是出於神的言語 此處所發之言,不是大衛自己的話,乃是神的靈藉著他的 口,神把自己的話放在他口中(23:2)。
  - (三)真屬靈宣講多是關於奧妙的神旨 如本處所言,即是神"水遠的約。……關乎我的一切救

恩,和我一切所想望的,他豈不為我成就嗎?"(23:5)

(四)真屬靈宣講必是表顯主的榮美 論及主是"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: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,敬畏神執掌權柄,他必像日出的晨光,如無雲的清晨,兩後的晴光。"(23:3-4)

總之:第一讚歌,多指耶和華在他身上,已經施行的奇妙救恩,是已過的事實。第二詩歌,是論主 以後要表顯成就的事,是指將來的預言。已過的,是從經驗裡發出的讚美感謝;將來的,是從信心裡 所見到的奧妙神旨。

# 第十三章 大衛王與基督

耶穌救世之成功,不但在於他為先知,把真理的奧妙啟示於我們;也不但在於他為祭司,代替我們贖罪,並領我們進到神面前;更是在於他為君王,為我們打勝仇敵,使我們有國度,並與他一同作工。他不但是在十字架上,在神的座前,為我們的救主;也是在我們的心中為救主。本書要旨,論大衛代表耶穌為王;如何為天國的君王;並如何在我們各人心中為王。耶穌原是永生君王,他應該在我們的生命、生活、工作裡為王。茲即本書所言,略論之:

#### 一、是合神心意的王

大衛是神所預選,"合乎神心意"的王。掃羅因不合神心意,被神廢棄,就揀選了大衛(撒上 10:8-13),因為他是合神心意的(撒上 13:14)。耶穌基督更是神的愛子,"是神所喜悅的"(太 3:17, 18:5)。

## 二、是聖靈充滿的王

大衛原是而再而三地受膏為王(撒上 16:12-13;撒下 2:7,5:3)。受膏是指被聖靈的恩膏所充滿;他自從受膏的日子起,就被聖靈充滿(撒上 16:13;撒下 23:2)。基督原是受膏的意思,他不但稱為基督,他也實在是大大受了恩膏(加 4:18;太 3:16),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(約 4:34)。

## 三、是得勝的王

大衛特別代表耶穌的地方,就是為得勝的王。不但是勝過了國內各族;也勝過了四圍的列國;並且 勝過了掃羅家。大衛為王是在掃羅家下臺以後。我們各人心中的掃羅——自我——若是不下臺,耶穌 也不能在各人心內自由為王。"大衛無論往哪裡去,耶和華都使他得勝"(8:6)。我們的主耶穌,更必勝 而又勝,終究為得勝的王。

## 四、是撒冷的王

大衛受膏,為以色列各支派王的時候,即首先到了耶路撒冷,將耶布斯人趕出;遂於耶路撒冷登 位,在錫安為王。按撒冷是平安王的意思,也是麥基洗德所預表的(創 14:17)。

## 五、是仁義的王

"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,又向眾民秉公行義。"(8:15)耶穌基督更是"仁義王"(來 7:2),不但他自己為義,也使凡信他的得稱為義。

#### 六、是從上面來的王

按大衛坐在耶和華面前,有感謝的話說:"耶和華啊,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嗎?"(7:19)應譯為"這是 從上面來的"。大衛自己固然是屬上面的,但對於這"從上面來的人",還不敢當;這是耶穌基督特 別的稱呼,因他是"第二個人是出於天"(林前 15:47),不同頭一個人,是出於地的。這位上面來的人 就是人類靈命的根源,是出於天的,這是大衛如同亞伯拉罕在他的日子,已經見了從上面來的人。 七、是為神殿熱心的王

大衛為神的殿,真是心熱如焚(6-7章,8:7-12),並且預言耶穌基督特要為神的殿,心中焦急如同火燒(詩69:9)。以後耶穌到世上來,果然為神的殿,大發熱心(約2:17)。

#### 八、是眾民喜愛的王

大衛為王,深得眾民的歡心,"凡王所行的,眾民無不喜悅" (3:36)。眾人對於耶穌是更加歡喜, "眾人分外希奇,說:'他所做的事都好,他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,啞巴也叫他們說話。'" (可 7:37) 九、是赤足過汲淪溪的王

當大衛逃避押沙龍時,曾"赤腳上橄欖山,一面上一面哭。跟隨他的人也都蒙頭哭著上去"(15:30)。 "本地的人都放聲大哭,眾民盡都過去。王也過了汲淪溪"(15:23)。這正是耶穌被賣夜,上橄欖山過汲 淪溪的時候,悲痛的景況(約 18;太 26:30)。

## 十、是二次再來的王

大衛雖被押沙龍趕逐,不得在耶路撒冷為王,但不久又恢復他的王位。我們的主耶穌,也必要二次 再來,坐在大衛的位上,成全他的禧年國。

# 十一、是親族歡迎的王

大衛二次進耶路撒冷為王時,為猶大眾人所歡迎,因為與王是親屬(19:42)。且是"猶大人,從約旦河直到耶路撒冷,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"(20:2)。耶穌基督也是降世成為世人,作了我們的親屬,我們今日是否歡迎他,並"緊緊跟隨他"呢?

#### 十二、是永遠的王

大衛說: "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。這約凡事堅穩,關乎我的一切救恩,和我一切所想望的,他豈不為我成就嗎?" (23:5)耶穌基督來,是關乎永遠的約(來 13:20)。神說: "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……你的家和你的國,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,直到永遠。" (7:12,16)這話當然是在耶穌身上,方能十分應驗。

耶穌基督固然在神永遠的旨意裡,為永遠的王;今在天上為宇宙真宰,為教會的元首;更要將來在千禧年國,顯然坐在大衛的位上。今日也應當在每個信徒心裡,坐在寶座上。我們信徒最要的本分, 非但不要像當日猶太人,反對他作王(約 19:14-15),且要靠著主把心中的"自我"推倒,唯讓主在心靈中坐高位,方能實現天國在心中的生活哩。